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潘薇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壹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玖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2月20日止，第1個月按年利率0.01%計息，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5.29%機動計息（現為7.01%），並自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違約金，逾期第1期300元，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01 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27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74
02 萬5,169元（本金74萬3,982元、違約金1,187元）未清償。
03 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
04 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
05 置之不理。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6 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抗辯：伊當初在網路上找代辦公司辦貸款，申辦金額是
09 76萬元，入帳隔天幫伊貸款之人即向伊收取22萬餘元，稱是
10 風控費用。另之前有去原告處申請協商不成立，承辦人有說
11 要給伊一張協商不成立的文件，可辦理更生等語，並聲明：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匯款
14 轉帳資料、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影本為證
15 （本院卷第9至12頁、第21至27頁），且被告亦不爭執確有
16 向原告借款並經核貸76萬元，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7 實。至原告雖陳稱有遭收取22萬餘元之風控費用，然其亦自
18 承收取者係為被告代辦貸款之人，尚難認此部分與原告有何
19 關聯；再原告並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更生或清算，
20 自不影響本件程序之進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23 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25 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470元應由被告
27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
28 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鈞婷